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永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2號），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永鋒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粉紅色遮陽手套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拉開鐵門後」應補充更正為「見鐵門未緊閉，遂從縫隙中穿越」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又一般住宅之前後庭院亦應為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院內行竊，自屬侵入住宅竊盜（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64號、82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越」指「踰越」或「超越」，使用鑰匙開啟房門入內，既未毀壞亦未踰越，顯與毀越門扇竊盜之情形亦有不同，非謂啟門入室即可謂之越進，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6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停放在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門前庭院（騎樓），而該庭院兩側有圍牆，前方並設有一道鐵柵門與道路相隔，用以區分私人領域及公共道路，鐵柵

01 門內之庭院範圍屬於住戶住居生活出入之處所，就該住宅日
02 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與住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認係
03 住宅之一部。被告自未緊閉之鐵柵門縫隙中穿越進入庭院，
04 下手竊取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之手套1
05 雙，雖不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
06 盜，但仍構成同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8 罪。

09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0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
11 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2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3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4 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
15 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16 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刑法第59條
17 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18 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
19 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
20 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
21 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22 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23 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
24 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不思尊重他
25 人之財產權，逕自竊取被害人財物，固應非難。然審酌被告
26 本案係趁鐵柵門未予關閉進入庭院竊取財物，此有監視器畫
27 面照片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7至33頁），尚非進入住戶日常起
28 居空間之房屋內部，再衡以其犯罪手段未以暴力方式所為，
29 竊取被害人所有之財物價值亦非鉅，衡諸被告所犯加重竊盜
30 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
31 之，確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

01 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故被告所犯本案加重竊盜
02 罪，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03 刑。

04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
05 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06 態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竊得之財物價
07 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暨
08 考量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0 儆。

11 六、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粉紅色遮陽手套1雙，為其犯罪所得，雖
12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
13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
14 追徵其價額。

15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如主文。

17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18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顏鸞靚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2號

07 被 告 林永鋒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永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14 於民國113年6月30日4時26分許，拉開鐵門後侵入邱伶姿位
15 於雲林縣○○市○○路000巷00號住處庭院，將放置於車牌
16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置物箱打開，徒手竊取置物
17 箱內之粉紅色遮陽手套1雙，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邱伶姿
18 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林永鋒於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偷竊手套之事實。
0	證人即被害人邱伶姿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手套遭竊之事實。
0	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侵入庭院竊盜之事實。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

01 嫌。被告竊得之手套，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併依同條
03 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顏 鵬 靚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9 日

11 書 記 官 鄧 瑞 竹